JUL26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T- 公司案 日期：2018年7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1-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同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进出口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审理主任援引记录中的差异以及现场检查期间获得的信息，认定申请人并未从事构成该申请基础的全部业务活动。申请人提交了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

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此前提交的证据和论证，并主张审理主任未批准该联合动议存在错误。
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申请人并未对撤销令本身提出上诉。相反，申请人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或两者兼有的要求提出上诉。因此，撤销令的实质以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目前不在我们审理范围内。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1 申请人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T-T- 公司案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 的规定并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 8 C.F.R. § 1003.2(c)(1) 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时，审理主任简要描述了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指出其中大部分证据已在记录中。虽然部分证据是新提交的，但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属于“ 补充信息 ”而非“ 新事实 ”。

然而，新提交的证据直接针对撤销通知中的认定。审理主任此前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 一直在积极进口、营销和销售……茶壶 ”，且申请人“ 一直在积极提供计算机集成和软件开发服务 ”。动议中新提交的证据包括发票，显示申请人于2015年进口并销售茶壶，并在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间向五家客户提供了“ 网络服务 ”或“ 网络设置服务 ”。这些发票并非简单重述此前的主张。相反，它们旨在针对并反驳撤销通知中的具体认定。审理主任必须处理该证据，并认定其是否如申请人所称，表明茶壶贸易和计算机服务各自“ 仍是公司非常活跃的业务线 ”。

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重新开案动议的实质，该程序尚不成熟，我们无法审议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或 underlying 申请所附证据的实质。我们已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不是“ 新 ”证据的认定，但审理主任必须就新提交的证据是否克服撤销理由作出认定。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适当的重新开案动议，我们无需在此处理单独的复议动议，该动议涉及的问题是，根据该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underlying 决定是否错误。见 8 C.F.R. § 103.5(a)(3)。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T-T- Inc., ID# 1496207 (AAO July 26, 2018)